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于 2011 年 5 月 2 日至 6 日举行的 第六十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第 3/2011 号(埃及)

2011 年 1 月 19 日致政府的公文

事关: Tarek Abdelmoujoud Al Zumer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按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明确并扩大了它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按第 2006/102 号决定接管了工作组的任务,并按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其任期延长 3 年。

2. 工作组认为下列情况属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无法援引任何法律依据来证明剥夺自由有理(如在服满刑期后或尽管大赦法适用,却仍被拘留)(第一类);

(b) 被剥夺自由是因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十三、十四、十八、十九、二十和第二十一条所保证的权利和自由,就缔约国而言,是因为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证的权利和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缔约国所接受的相应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其严重程度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长期遭行政拘留,且无法利用行政或司法复查或补救办法的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第四类);

(e) 因基于出身、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意见、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原因遭受歧视，目的是或可造成忽视人权的平等，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第五类)。

## 提交的材料

### 消息来源的来文

3. 消息来源报告，农业工程师 Al Zumer 先生(49 岁)于 1981 年 10 月被捕并以同谋刺杀安瓦尔·萨达特总统的罪名被起诉。1982 年，Al Zumer 先生被高等国家安全法庭判定有罪，处以 15 年监禁。

4. 消息来源称，几个月以后，Al Zumer 先生被开罗的一个军事法庭“以同样的事实”进行审判。该法庭判定 Al Zumer 先生有罪并又判了七年监禁。这两个判决后来累计在一起。

5. 据消息来源称，Al Zumer 先生在开罗城南的利马托拉监狱服刑 22 年之后于 2003 年 10 月接到埃及当局通知他们拒绝释放他，其中提到延长 Al Zumer 先生关押的行政决定。那个决定是内政部长根据 1981 年 10 月 6 日紧急状态法签发的。

6. 消息来源还报告说，Al Zumer 先生对内政部长的上述决定向高等行政法院提出了上诉。后者同意了 Al Zumer 先生的请求并于 2004 年 5 月 18 日发出了对他的释放令。

7. 尽管有法院的命令，内政部凭借其否决权仍拒绝释放 Al Zumer 先生。根据紧急状态法第 3 条，内政部长以其共和国总统代表的身份有广泛的权力，包括有无须控告或审判可发出行政拘留令的权力。该法第 3 条还规定，内政部长可将任何威胁公共秩序或安全的嫌疑人或个人处以拘留。检察官办公室或任何其他司法当局都无权干预或控制行政拘留决定。

8. 据消息来源称，Al Zumer 先生曾几次提出释放的请求，均得到司法当局的释放决定的支持。消息来源指出，内政部每次都靠延长拘留期限的新的行政命令一直拒绝执行这些决定。

9. 消息来源指出，Al Zumer 先生是在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2 款和第十四条第 1 款的情况下被拘留的。

10. 此外，消息来源提到这样的事实：Al Zumer 先生被高等国家安全法院和一家开罗的军事法院(尽管他不是武装部队的成员)这两个不同的审判权以同样的事实审判和定罪了两次。给 Al Zumer 先生判了两次刑，刑期被当局累计。消息来源指出，第二次定罪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7 款中规定的同一罪行不受两次审判的原则。

11. 根据上述情况，消息来源指称，Al Zumer 先生的继续拘留从 2003 年 10 月以后就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了，因此是任意的，并违反了同一罪行不受两次审判的原则。

#### 政府的答复

12. 在 2011 年 4 月 28 日的信件中政府知会工作组 Al Zumer 先生已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从羁押地获释。

13. 消息来源确认 Al Zumer 先生已从羁押地获释。

14. 但是，消息来源提出，鉴于 Al Zumer 先生被拘留的时间之长和他经受的违反的次数，以及内政部公然无视法院的对他有利的裁决，他的拘留是特别严重的案例。因此，该消息来源坚持要求工作组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第 17(a)条就 Al Zumer 先生被拘留的任意性问题发表意见。

#### 讨论情况

15. 工作组重申其关于埃及的类似拘留案件的意见(如，第 27/2008 号和第 3/2007 号意见，以及禁止酷刑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自 1981 年 10 月 6 日埃及宣布紧急状态以来所造成的形势的意见)(见 CAT/C/CR/29/4, 第 5 段，和 E/C.12/1/Add.44, 第 10 段)。

16. 尤其是，工作组在第 27/2008 号意见第 82 段中回顾说，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每个人都完全平等地有权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的审讯。这应被解释为意味着如果这样的独立而无偏倚的司法当局裁定行政当局发布的命令不合适，那么被逮捕的人就应立即释放。行政当局随后以同样的罪名逮捕这些人就没有法律依据并将构成对法院命令的不遵守。

17. 工作组还同意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2001)中所采取的立场，即，合法性原则和法治原则要求在紧急状态期间必须满足公平审判的各项基本要求，以及为保护不减损的权利，为使法庭就拘留是否合法的问题毫不拖延地做出裁定而出庭应诉的权利不得由缔约国减损《公约》义务的决定而受到限制。这就意味着政府即使在紧急状态下也必须遵守对拘留的合法性行使控制权的主管法院的释放命令。

18. 在第 21/2007 号意见第 19 段，以及早先的第 5/2005 号意见(埃及)第 19 段；第 45/1995 号决定(埃及)第 6 段；和第 61/1993 号决定(埃及)第 6 段，工作组认为，在对拘留的合法性行使控制权的主管法院下达释放令后，对相关的人继续行政拘留就构成任意剥夺自由。

19. 工作组重申其意见，即，在这种情况下，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可被用来说明拘留是有理的，更不要说试图回避命令释放的司法裁决的行政命令了。

20. 就本案而言，尽管 2004 年 5 月 18 日法院命令释放 Al Zumer 先生，他却根据内政部签发的行政命令而继续羁押。工作组认为，在对拘留的合法性行使控制权的主管法院下达释放令后将相关的人继续羁押就构成任意剥夺自由。任意拘留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因此，本案属于提交本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一类。

21. 关于违反同一罪行不受两次审判的原则问题，工作组没有掌握足够的资料，因此无法就 1982 年 Al Zumer 先生被第二次定罪的合法性发表意见。尤其是，在 Al Zumer 先生再次受审并被定罪时第一次定罪是否是最后的。此外，虽然《公约》第十四条第 7 款的确禁止对一个人已经最终被定罪的罪行进行惩处，但国际人权法并不禁止累计定罪。在某些情况下，为同一种行为根据不同的法律规定提出多种刑事罪名是允许的(例如，每一项被指控的罪行具有另一项中所没有的本质不同的要素)。

### 处置

22. 考虑到 Al Zumer 先生已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获释，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7(a)条决定将本案归档。但是，根据该段，工作组保留尽管当事人已获释但仍以一事一议的方式就剥夺自由是否是任意的问题发表意见的权利。

23. 在本案中尽管 Al Zumer 先生已获释，工作组仍提出以下意见：

Al Zumer 先生的被剥夺自由是任意的，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属于提交本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一类。

24. 由于所提出的意见，工作组要求埃及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为 Al Zumer 先生的处境提供补救并使其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25. 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况，工作组认为适当的补救措施应是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5 款给予 Al Zumer 先生以可执行的赔偿权利。

26. 由于是紧急状态给了内政部中止基本权利的广泛的权力——例如，不经控告或审判无期限地拘留人，工作组忆及人权委员会于 2002 年 11 月建议埃及取消永久性的紧急状态。因此，工作组请埃及政府考虑废除紧急状态法。

[2011 年 5 月 3 日通过]